

社区治理这样干,莘庄真的有点不一样

□记者 张莉

小社区、大服务,对莘庄镇来说,这话一点不假。

因为,不少同一社区的居民之间互不相识,来往较少,使得社区凝聚力下降,协调居民关系、化解社区矛盾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。从陌生社会向熟人社会转变,也由此成为莘庄镇建设美丽社区的目标。

连日来,莘庄镇各部门就通过多种举措持续推动美丽社区建设,也将社区治理推上了一个新台阶。小到捡起地上的废纸,大到检查垃圾分类执行力度,事无巨细。

“我们小区真的有点不一样了,整洁干净,邻里和睦,住在这里真的很开心。”汪阿姨住在莘庄一老旧小区,由于小区建造年份已久,小区各项硬件措施已经陈旧。早前,经过美丽家园建设,小区的全貌发生了巨变,但在一些细节处仍存在缺憾。

惊喜的是,前几天这些缺憾不见了。



“顽疾”消失了

占道经营,是影响市容环境的“顽疾”。

在绿梅一村,一户居民多年来一直占据小区残疾人通道(公共空间),经营食品加工。小区居民对此抱怨声不绝于耳:“他们在这里又是生火,又是卖吃的,环境不好也就算了,要是有什么安全隐患,整幢楼都要倒霉。”

“万一楼里有居民需要用到残疾人通道,耽误了大事怎么办?”

……

近日,莘庄社会治理工作站联合城管中队、安监所、派出所、市容管理公司等,对占道经营现象进行了集中整治,彻底清理公共部位垃圾数余处。“老小区有其特殊性,住房面积都不大,不少居民习惯

性的把家中物品搬到楼道公共空间摆放,有的还在楼道的通道了洗衣服,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其他居民的出行。”一位有着多年基层管理经验的居委干部说,遇到这一现象,他们经常会上门劝阻,告知居民这种做法是不对,需要改正。但效果不理想。“今天答应了,不再占道。过两天又出来了,屡禁不止。”

为此,此次执法时,莘庄各部门事先做了不少准备,了解了占道的具体原因,并告知居民占道的危害,同时与居委进行了沟通,集多方力量,加大监督力度,改善居民生活环境。而后,经过多次整改,占道经营的行为消失了。被占用的残疾人通道终于“重见天日”,居民生活环境也得以改善。

与此同时,小区破墙开门的顽疾也得到整治。

现在,不少棋牌室不但噪音扰民情况严重,还存在一定的治安隐患。更有甚者,直接把棋牌室开在小区内部,让居民困扰不已。

在莘朱路463号,就存在着这样一个棋牌室。经营者为了方便,直接破墙开门,并长期占用了小区的消防通道,虽然城管中队曾组织砌墙,但没过多久经营者又“照方抓药”,再次破墙。

莘光社会治理工作站的工作人员经过详细调查、讨论,决定从经营者入手。他们经过多次上门走访,耐心地与经营者沟通破墙行为存在的危害性。慢慢地,经营者一一被说服,承诺短时间搬离,几处点位均已

封墙。“这个门堵了又破,让我们都很担心安全问题,这次从根源上整治棋牌室,看得出政府是真的要为老百姓解决实事,办好事,必须点赞!”居民金阿姨高兴地说,不仅他们小区不文明行为得到了治理,她的好友所在小区的顽疾也得到了改观。

原来,早先的三春汇秀苑沿街商铺附近总是闻到一股怪味,气温高了,味道就会变浓,路过的居民只好捂着鼻子快速通行,非常不便。“每次经过就得捂着鼻子,时间长了有点喘不过气来。”居民上海爷叔陆先生介绍,因为附近商户的隔油池就设在此处,经年日久导致管道老化,再加上清理不够及时,到了夏天这里就散发出阵阵难闻的气味。

味。

莘松社会治理工作站得知后,联合市场监管所、城管中队、公安部门、环保部门、居委会等,到现场查看实际情况,进行商讨,并制定了清捞方案。同时,召集业委会、物业公司、沿街商铺经营户,召开现场协调会,并签订维护清理协议。如今,三春汇秀苑沿街商铺隔油池的清捞工作已经完成,新增的明沟管道也已铺设完毕,怪味消失了,居民们路过时终于不用再捂着鼻子了。

“城市精细化管理重心在基层,难点在基层,活力也在基层,所以功夫也需下到基层最前沿。”正如俗话说,要在“螺蛳壳里做道场”。只有从工作细节处、纠纷源头处防微杜渐,才能真正防患于未然。

开具 23 张垃圾分类整改单

“执法人员对我们小区门口的商家挨家挨户巡视检查、亮证执法,甚至翻查垃圾桶寻找蛛丝马迹……”志愿者万阿姨一边帮助居民进行垃圾分类,一边告诉居民,现在垃圾分类“动真格了”,不分类真的会被处罚的。

自7月1日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正式实施以来,截至目前,莘庄城管中队共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23份(商铺15家,商务楼宇4家,饭店3家,菜场1家),检查教育100余次。

报春路上的一家水果店,则因存在未配置规范分类垃圾桶等问题。被执法人员当场约谈现场负责人,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。这也是

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正式施行之后,莘庄镇开具的首张责令改正通知书。

说到执法,问题就来了:“责令改正通知书是什么?”“如果我现在没有准确进行垃圾分类,会被罚款吗?”“……我会被警察叔叔抓走吗?”

……

对于居民的问题,上海市城管执法部门也在此前作了回应。《查处规定》明确,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认定为拒不改正:拒绝、阻挠城管执法部门现场调查取证的;拒不签收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的;当场拒绝改正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行为的;30日内被发现同一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。处罚金

额,主要视违法次数、违法情节和后果等因素而定。如果市民或企业反复违反《条例》规定,违法成本就会随着次数增加而上升。

执法时,现场笔录、视听资料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等都可作为证据。不过,执法部门会审查判断,孤证不能定案,一定要相互印证,形成证据链才行。

美好环境的行程,除了执法部门,还离不开工作在一线的垃圾分类员、清运车辆的定点集中清运、居民们的积极配合以及各小区居委及物业的加强巡逻……“我们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可高了,如果垃圾不分类,都不好意思拿出家门,生怕拖了大家的后腿。”



相关工作人员指导商家正确做好垃圾分类

